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鄂宜监减字第0126号

罪犯杨建军，男，1970年7月7日生，汉族，初中，农民。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当阳市。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6日作出(2015)鄂宜昌中刑初字第0003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杨建军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21944.21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2月24日送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0年10月10日经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刑期自2020年10月10日起至2042年10月9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杨建军现从事缝纫车工劳动，自前一次减刑裁定送达以来，能做到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之前获得表扬2个：2019年11月、2020年5月，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6个：2020年11月、2021年4月、2021年10月、2022年4月、2022年9月、2023年9月，本次考核期内获得物质奖励1个：2023年3月。于2019年6月21日交民赔款3000元，2023年8月21日交民赔款18944.21元，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。但罪犯杨建军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，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应当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建军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积极执行赔偿款，努力消除犯罪行为所产生的社会影响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二年，多次公示无异议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报请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杨建军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监狱公章）

 2024年10月17日